

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现场检查的有关规定，兹派出检查组对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为全面真实地了解、掌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，同时接受对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和范围

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国家宏观调整政策执行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各项业务的合规及风险情况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。

三、检查纪律

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现场检查纪律：

- (一) 不准无《现场检查通知书》和有效证件进入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。
- (二) 不准无偿由被检查单位安排食宿。
- (三) 不准无偿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四) 不准要求被检查单位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现场检查所用办公场所。
- (五) 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高消费娱乐（健身）等活动。
- (六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赠送的任何纪念品、礼品、礼金、电话充值卡、支付凭证和有价证券等。
- (七) 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。
- (八) 不准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授信（含贷款、担保、承兑、贴现等）、资产处置、项目投资等业务活动。
- (九) 不准违反规定插手被检查单位人事安排和建设工程、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。
- (十) 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被检查单位员工可以通过打电话、发邮件、与检查组面谈，或者向检查组设置的意见箱投递材料等方式，向检查组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检查组将对收到的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检查组联系人：李莉莉，联系电话：13773551826，联系邮箱：2898823513@qq.com，检查组工作地点：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。

(二) 违反上述检查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检查组纪律的执行。举报电话（传真）：扬州银保监分局纪委办公室，0514-80309766；举报邮箱：148303359@qq.com；受理时间：工作日8:30-17:30。

2023年6月13日

